

支持低空航空器新品研发资助类操作指引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政策依据：

《深圳市龙华区促进低空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第八条 支持低空航空器新品研发

支持企业开展无人驾驶航空器适航审定。对在龙华区注册并开展无人驾驶航空器适航审定的企业，同时获得中国民航局颁发的任一类航空器型号合格审定和生产合格审定的，按 eVTOL（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大型无人驾驶航空器、中型无人驾驶航空器，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500 万元、300 万元资助。

资助标准：

（一）支持低空航空器新品研发资助采取事后资助方式。

（二）对在龙华区获得中国民航局颁发的任一类航空器型号合格审定和生产合格审定的，按 eVTOL（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大型无人驾驶航空器、中型无人驾驶航空器，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500 万元、300 万元资助。

二、申请条件

（一）注册登记、实际经营地在龙华区的独立法人低空经济企业或机构，若企业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其统计关系须在龙华区。

（二）企业经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登记认定为低空经济企业。

（三）2023年10月15日（含）后，获得中国民航局颁发航空器型号合格审定和生产合格审定。

（四）在获得合格审定后（以合格审定日期开始计算）一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追溯。

（五）申报年度及前两年经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或上级行政机关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列为失信主体的，自该行为判定之日起，两年内不予核查通过。

（六）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支持低空航空器新品研发资助类申请书》（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登记通过证明材料。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两项）；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

（四）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五）eVTOL（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大型无人驾驶航空器、中型无人驾驶航空器取得型号合格审定和生产合格审

定证明文件。

（六）低空航空器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七）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证明。

以上申报材料上传至广东政务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以 A4 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一）发布公告：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企业申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选择“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选择“支持低空航空器新品研发资助类项目”，在线填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材料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充，逾期未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

（五）现场核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项目存疑的，组织人员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核实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六）专项审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项目存疑的进行专项审计，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财务专项审计，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

（七）征求意见：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列入失信黑名单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视情况予以采纳；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八）对外公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九）资金拨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受理时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集中受理，集中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一）本操作指引由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深圳市龙华区促进低空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一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修订。

（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企业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串通作弊、出具虚假报告、依法依规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情形的，根据国家和省、市、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视情况采取责令改正、停止拨付、追回相应资金、不予核查通过、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等措施。

（四）本资助项目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在每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对各类项目实施资助。若该项目审核资助金额超过项目预算总额，则实际资助金额按比例下调。

深圳市龙华区支持低空航空器 新品研发资助类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户名				
银行账号				
主营业务				
数字人民币开户银行				
数字人民币钱包账号				
法人代表		电 话:	手机号码:	
单位联系人		职 务:	手机号码:	
注册登 记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港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台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行业类别				
企业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电子百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驰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标杆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著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境外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三板挂牌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区四类 100 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拟上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准备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改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辅导	
近三 年主 要财 务指 标 (万 元)	年份 指标	年	年	年
	产值(销售额 或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纳税额			
	自主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企业创新创业载体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中心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近三年获得政府扶持资金情况(万元)	年份	资助类别	资助部门	资助金额
	年			
	年			
	年			
人员结构				
按工作性质分		按技术职称分		按学历分
行政管理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博士毕业人数:
市场营销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硕士毕业人数:
研发设计人员数:		初级职称人数:		本科毕业人数:
加工制造人员数:		其他:		大专毕业人数:
其他:				其他:
申报类别 (在□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无人驾驶航空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无人驾驶航空器			
获得合格审定日期	获得型号合格审定日期: 获得生产合格审定日期:			
申请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业务科室审核意见	核定拟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经办人:		审核人:	
				复审人:
				年 月 日

需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	是否需验原件	是否必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深圳市龙华区支持低空航空器新品研发资助类申请书》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登记通过证明材料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两项）；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4、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5、eVTOL（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大型无人驾驶航空器、中型无人驾驶航空器取得型号合格审定和生产合格审定证明文件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6、低空航空器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7、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证明	是	是

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